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溧阳市永平初中专用教室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室仪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5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实验室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领峰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4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音乐室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60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图书馆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声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20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日

